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100年5月19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系規定年限，及修畢電子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四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六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八條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十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研究生指導教授邀請經系主任同意，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研究生指導教授邀請經系主任同意，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